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09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有董事对会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董泽宇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董事任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董泽宇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认定的标准，公司就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董事董泽宇、任松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董泽宇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票已达成本激励的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共计52.96万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董事董泽宇、任松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董泽宇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计1,20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930,9045万股的2.9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1995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899号8幢

法定代表人：董泽宇

主营业务：乳制品及生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44,349.92	1,225,689.92	531,98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9,83.79	10,640,622.07	4,278,59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9,927.27	-13,571,331.97	1,114,034.26
扣除非上市公司的净额资产	1,265,657,297.97	1,218,168,919.59	1,176,536,097.50
总资产	2,443,094,502.49	2,689,667,550.93	2,632,222,35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26	0.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26	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0	-0.033	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9	0.889	0.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6	-1.134	0.01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拟授权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1,20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930,9045万股的2.9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有效期内实施的股票票数为62,95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930,9045万股的0.13%。截至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930,9045万股的1.17%。本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计划目的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计1,20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930,9045万股的2.9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个月。

八、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计划行权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个月。

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计划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计划行权价格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45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按34.45元/份的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4.4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34.37元。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因股票分红、配股等情况导致因股票价格变化而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因股票分红、配股等情况导致因股票价格变化而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数量，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因股票分红、配股等情况导致因股票价格变化而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数量，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因股票分红、配股等情况导致因股票价格变化而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数量，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因股票分红、配股等情况导致因股票价格变化而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数量，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因股票分红、配股等情况导致因股票价格变化而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数量，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因股票分红、配股等情况导致因股票价格变化而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数量，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因股票分红、配股等情况导致因股票价格变化而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数量，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p